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已于2025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7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6-6-9	2026-8-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7430】	0.60%或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7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6-6-10	2026-8-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7431】	0.59%或2.33%

二、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精确到两位小数)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4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	2025-4-30	2025-6-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6952】	0.85%或2.99%	已赎回，获得收益14,608.36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5-7-4	2025-10-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6】	0.60%或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80,593.97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10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5-7-4	2025-10-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09467】	0.60%或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16,915.07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5-10-28	2025-1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13285】	0.60%或1.92%	已赎回，获得收益17,527.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5-10-29	2025-1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513286】	0.60%或1.92%	已赎回，获得收益5,868.4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6-1-15	2026-4-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1145】	0.60%或2.72%	已赎回，获得收益15,948.4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9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6-1-16	2026-4-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1146】	0.59%或2.72%	已赎回，获得收益72,973.2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6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6-4-27	2026-6-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6201】	0.60%或2.45%	已赎回，获得收益5,799.45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3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6-4-28	2026-6-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6202】	0.59%或2.46%	已赎回，获得收益25,487.4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7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0	2026-6-9	2026-8-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7430】	0.60%或2.32%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关联关系	7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20	2026-6-10	2026-8-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617431】	0.59%或2.33%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5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沈剑标、沈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5日(周四)下午14：00，在公司502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无锡市锡达路258”变更为“无锡市新锦路258号”。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特种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现将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1411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锦路258 号 邮政编码：214111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五条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仪表阀门及其自动控制装置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化工机械的加工；特种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巨石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三年，年租金128.75万元；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向巨石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执行机构及控制附件。

2、交易方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轲颐，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剑标先生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沈剑飞先生之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6月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 年6月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1X0R89C

法定代表人：沈轲颐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南丰配套区B区(梅村)新锦路108号叙丰制造产业园二期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1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7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4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32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租赁合同》参考了租赁标的周边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年租金约为180-250元/平方/年不等，经与巨石友好协商，约定价格为250元/平方/年。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参照公司同类物资的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人)

2、租赁标的

江苏省无锡市锡达路258号，建筑面积共计为5150平方米(含公用分摊建筑面积，其中办公面积1050平方米，厂房面积4100平方米)。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4、租金及定价依据

租赁价格：250元/平方/年，每年128.75万元，三年一签，2026年7月至12月金额为64.38万元。

定价依据：参考了租赁标的周边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年租金约为180元-250元/平方/年不等，经与巨石友好协商，约定价格为250元/平方/年。

(二)《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巨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与乙方签订2026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采购一批执行机构及控制附件，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3、定价依据

参照公司同类物资的历史采购价格及当前市场价格，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下浮10%。

五、交易合同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两笔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剑标先生、沈剑飞先生应予以回避。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由“无锡市锡达路258号”变更为“无锡市新锦路258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258号	无锡市新锦路258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8551877	0510-88551877
传真号码	0510-88157078	0510-88157078
电子邮箱	sjf@wuxismart.com	sjf@wuxismart.com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

邮政编码：21411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额度贷款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682.23	536,172.31
负债总额	179,486.23	146,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89,766.5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42,623.88
利润总额	135,901.30	-1,666.62
净利润	122,278.82	-1,429.44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

3、债权人：广发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6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2.22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833,867,839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1,039,118.015元(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完成4,377,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33,867,839股，公司将以此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3,86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55	林国芳
2	03*****423	林国芳
3	00*****048	陈国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艳、陈艺婷

咨询电话：0755-260550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应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分红1.00元(含税)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利润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 转 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302,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02%)的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80,2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提交给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郭丰明	108,302,996	44.02%	83,027,944	25,275,05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郭丰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郭丰明先生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丰明	7,380,264	3%

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80,2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丰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郭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